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傅建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9日6時57分許，駕駛其租用之車牌號碼RCQ-6110號租賃小客車，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由吳國隆所管領之竹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翔公司）舊廠房，趁吳國隆疏未注意看管之際，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剪斷後門鐵鍊及門鎖，侵入前揭舊廠房內，竊取電纜線、變壓器、銅線等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

(二)於113年8月21日17時許，復趁吳國隆疏未注意看管之際，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侵入前揭舊廠房內，竊取廠內吊鈎鐵鍊1組，嗣為吳國隆發覺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逮捕，並從傅建強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扣得電纜剪及鐵鍊掛勾等物。

二、案經吳國隆、吳國隆之子吳孟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7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8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09 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傅建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0 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  
11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1頁），且檢察官、被告就本案  
12 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3 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  
14 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15 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  
16 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  
17 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  
18 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  
19 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23 序時均坦承不諱（12077號偵卷第8頁至第14頁、第65頁至第  
24 67頁；本院卷第110頁、第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孟  
25 勳、吳國隆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12077號偵卷第1  
26 5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0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八  
28 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契約書各1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  
29 影畫面翻拍相片數張（12077號偵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31  
30 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至第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31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

01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及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7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即行為  
08 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即為已足，  
09 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尚非所問。查被告  
10 與為上開犯行時持之電纜剪，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客觀  
11 上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  
12 屬兇器無訛。

13 (二)是核被告如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4 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事實一、(二)  
15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6 罪。

17 (三)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四)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  
20 院）以100年度花簡字第7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21 (2)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判  
22 處有期徒刑6月、5月、4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  
23 院以101年度易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4)因竊  
24 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5 刑6月確定；(5)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  
26 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6)因竊盜案件，經  
27 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28 定；(7)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48號判決  
29 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8)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  
30 102年度易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9)因竊盜案  
31 件，經花蓮地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1 月（共2罪）、4月、3月、9月確定；(10)因販賣毒品案件，經  
02 花蓮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  
03 定，上開(1)至(10)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50號裁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108年7月18日縮短期刑期假  
05 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2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06 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在卷可參，然  
08 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  
09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  
10 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11 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  
13 己之私而多次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  
14 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然念及被  
15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暨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入監前做粗工，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家庭經濟  
18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分別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本案事實僅相隔2日，為短期間  
20 所犯之數罪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  
25 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6 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  
27 罪誘因，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  
28 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  
29 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  
30 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  
31 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

01 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02 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  
03 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經查，被告事實一、(一)部分竊  
04 得之電纜線、變壓器、銅線等物（價值約40萬元），屬犯罪  
05 所得之財物，經其變價後獲得約4,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  
06 述在卷（12077號偵卷第11頁），顯見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  
07 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所示，自應擇價值較高  
08 之原物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又此部分既諭知原物沒收，對被告因變賣所取  
10 得之款項，即無庸再為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11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次查，被告事實一、  
13 (二)部分竊得之吊鈎鐵鍊1組，業已發還告訴人吳國隆具領保  
14 管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12077號偵卷第33  
15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三)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經查，扣案之電纜剪1支，據被告自承係其為竊盜犯行犯罪  
20 所用之物等語（本院卷第1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事實一、(一)	傅建強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電纜剪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變壓器、銅線，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	傅建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電纜剪壹支，沒收之。